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黑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</u>(单位名称)的<u>医院食堂改造项目(二次)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医院食堂改造项目(二次)</u>(标的名称),属于<u>建筑行业</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哈尔滨市龙泽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<u>77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1919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2388</u>万元,属于(**小型企业**);
 - 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…… 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业名亦(盖章):哈尔滨市龙泽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10月26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 年度数据, 无上, 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